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19〕14号

关于抚顺市顺城区 10KV 乾安干线、新跃联线网架完善工程穿抚西河段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

你单位《抚顺市顺城区 10KV 乾安干线、新跃联线网架完善工程穿抚西河段防洪评价报告》收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修改后的《评价报告》基本达到本阶段要求的深度，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顺城区配电网情况：顺城区 10 千伏配电线路 88 条 480.595km；配电变压器 1034 台；台区 985 个，0.4 千伏低压线路 486.43km。本工程所属供电区域 D 类，所涉及的供电片区为新城 66kV 变电站 10kV 乾安干线供电区域、新城 66kV 变电站 10kV 新跃联线供电区域，长春 66kV 变电站供电区域。现状新城

66kV 变电站 10kV 乾安干线所带负荷主要有朝鲜一中、15 中学、格林晟博苑、金华园等，线路运行模式为单辐射；新城 66kV 变电站 10kV 新跃联线所带负荷主要有半岛假日、广播局、华南花园开闭所、国际公寓等，线路运行模式为单辐射；抚顺市顺城区 10KV 乾安干线、新跃联线网架完善工程实施后，可解决新城 66kV 变电站 10kV 乾安干线、新城 66kV 变电站 10kV 新跃联线单辐射运行缺陷，消除大面积停电隐患，使线路满足 N-1 要求，提高线路运行可靠性。

本工程为抚顺市顺城区 10KV 乾安干线、新跃联线网架完善工程穿抚西河段，工程过河处位于城顺桥上游 8m，为 16 根 $\Phi 200$ 管同时采用定向钻的施工方法从抚西河河底下穿过，其中 6 根管中有电缆，其他管留作备用，过河段总长 160m，入土点位于抚西河左岸背水坡堤脚外 20m，现状为客运站空地，此处地已征，入土坑尺寸为长 \times 宽 \times 高=10m \times 8m \times 1.5m，出土点位于抚西河右岸背水坡堤脚外 20m，现状为人行道，此处地已征。工程完工后入土点和出土点分别建一座工作井，工作井尺寸均为长 \times 宽 \times 深=4.6m \times 2.5m \times 3m，工程过河段最高点高程位于河底高程 3m 以下。

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1、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结论。项目不会对水利规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凌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结论。该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工程的建设不会影响防洪标准。

3、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结论。本工程采用定向钻的施工方法敷设，不在河道内施工，不会对河道泄洪产生影响。

4、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管线工程为隐蔽工程（全程埋设），管线建成后，将不会引起河势的调整，对工程附近局部的冲淤也没有影响。综上，项目的建设对河道的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

5、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结论。根据定向钻施工方案，工程并未从堤身穿过，穿堤处位于堤防基础以下至少 3m，不会对堤身的渗透稳定产生影响，不会发生渗透破坏，定向钻工程入土场地与出土场地外边缘距抚西河两岸外堤脚距离为 20m，位于堤防的管理范围以外。工程建设不会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造成影响。

6、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的建设不会对防汛抢险产生影响。

7、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的结论。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了河道冲刷影响。故建设项目防

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8、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结论。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方案报送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2、为确保主汛期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施工工期严格控制在非汛期。

3、因工程建设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受影响时,建设单位应与第三人及时沟通协商并妥善解决。

4、对工程跨越河道部分实行专项验收,由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对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督工作负总责。



抚顺市水务局

2019年6月17日印发